

事业单位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资源资产资金（三资）监管 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岗区资源资产资金（三资）监管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7号财政大厦604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即以单

位集体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再提交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监管服务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拟定和落实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监管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运营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协助处理有关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的投诉、纠纷。

（二）负责建立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管理预警机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预警。

（三）负责集体产权交易的项目备案、数据统计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相关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五）负责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专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外派监事等委派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负责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监管、“智慧国资”

等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日常维护。

（七）完成区国资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总支部委员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做好本单位党建工作。本单位由于正式党员人数不足及管理需要等原因，全体党员加入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集体资产监管支部委员会，由所属党总支发挥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全面贯彻到工作全过程。

第十三条 本单位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总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结合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双融双促，确保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所属党组织切实有

效发挥作用。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重大经费使用等“三重一大”问题，提交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和表决。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直接领导本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监管服务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

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本单位集体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经区“三资”监管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至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所属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中心主任。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权为：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日常运营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事业编制 10 名，单位领导职数 2 名（1 正 1 副）。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股民通过信息化平台查询所在股份合作公司的“三资”信息；

(二)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股民通过信息化平台在查询所在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信息时，应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股份合作公司股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所在股份合作公司的规范运行；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监管服务职责，做好龙岗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智慧国资”等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运营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协助处理有关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的投诉、纠纷。

(二) 负责建立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管理预警机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预警。

(三)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相关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

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

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区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2年12月13日经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2年12月13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玉新

事业单位印章

2022年12月1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2年12月13日